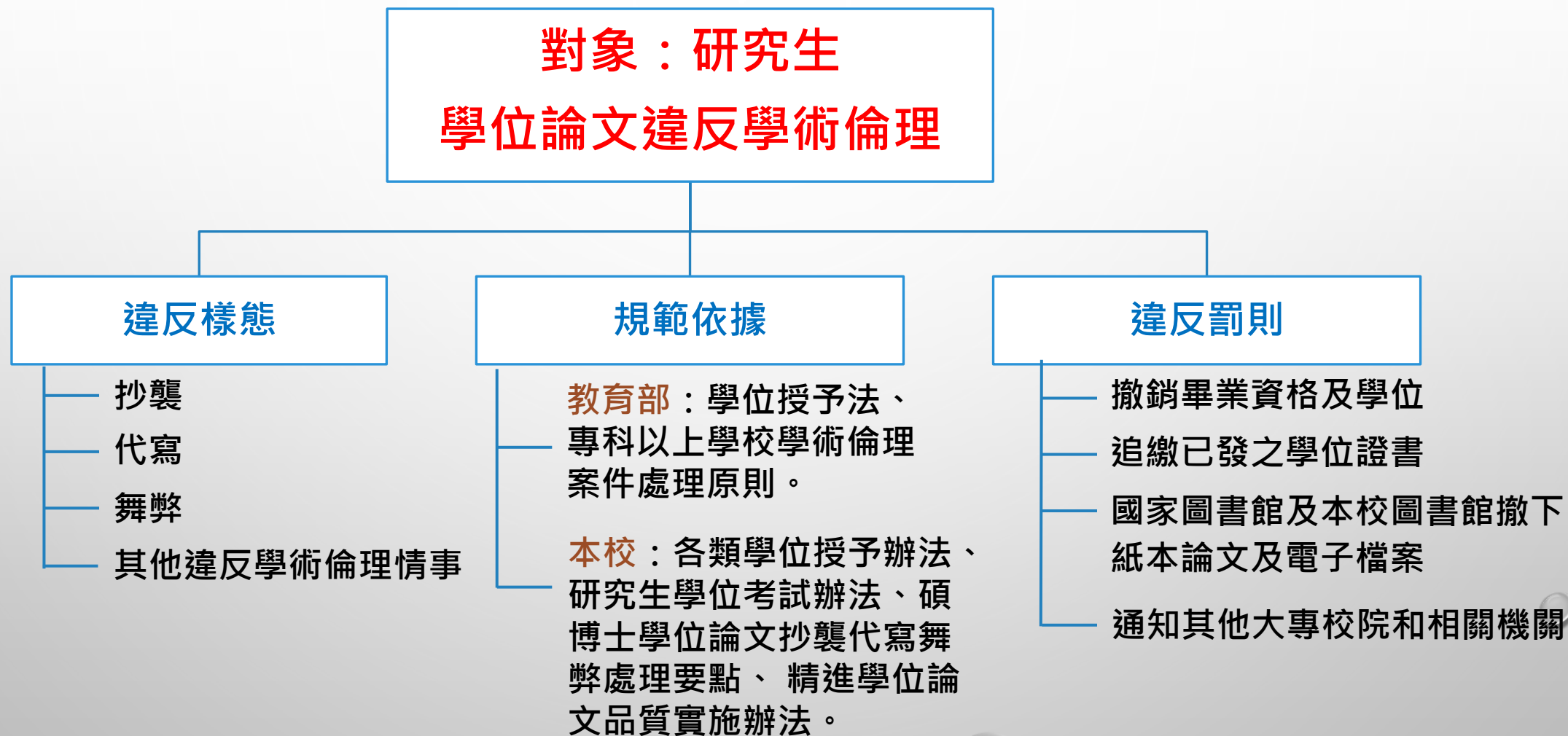




114年度 教研人員及研究生 違反學術倫理宣導簡報

報告單位：教務處

研究生 學術倫理現有規範



研究生 學位論文品質管理措施

學位考試前

1

- ✓ 研究生應修習指定課程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讀學術倫理課程，通過檢定測驗。
- ✓ 研究生提送之學位論文，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依各系所相關會議規定程序審查同意。
- ✓ 學位論文初稿須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。
- ✓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申請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」。

學位考試時

2

- ✓ 考試委員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。
- ✓ 須有校外委員
 - 碩士學位至少需委員3人出席，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1人
 - 博士學位至少需委員5人出席，且校外委員須占1/3 以上
- ✓ 口試時得開放旁聽。實體口試全程錄音或錄影；視訊口試全程錄影。
- ✓ 考試委員審核，並簽名確認學位論文延後公開。

學位考試後

3

- ✓ 指導教授得再次要求學生進行論文比對，比對結果表送交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存查。
- ✓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如延後公開或不公開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後，方得辦理。
- ✓ 提交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，釐清學生與指導教授權利。

- 研究生提交學位論文，須進行論文比對，防止研究生抄襲情事。
- 研究生進行學位考試，須全程錄音或錄影，確保考試過程的公正及嚴謹，防止代考等舞弊情事。

- 教育部函示：自114學年度起，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。每次申請至多為5年，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(所)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
研究生 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樣態

107年至114年研究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樣態

★ 107~109年，
無學術倫理案件

態樣	學制	檢舉人	檢舉年度	處理結果	撤銷學位	備註
抄襲	博士	教育部函轉檢舉案	110	未違反學術倫理	否	
學位考試代考	碩專	紙本密件	111	重新辦理學位考試	否	
抄襲	碩專	教育部函轉檢舉案	112	違反學術倫理	是	
抄襲	碩士	教育部函轉檢舉案	112	未違反學術倫理	否	
抄襲	博士	Email 檢舉	112	未違反學術倫理	否	
抄襲	博士	Email 檢舉	113	未違反學術倫理	否	被檢舉抄襲之期刊非學位相關論文
代寫	碩專	存證信函	113	不立案	否	
代寫	博士	教育部函轉檢舉案	113	不立案	否	
代寫	博士 / 碩士 / 碩專	教育部來函	113	違反學術倫理	是	
代寫	博士	教育部來函	113	不立案	否	
抄襲	碩專	教育部來函	114	違反學術倫理	是	

研究生 違反學術倫理問題分析

問題分析

- ✓ 本校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，常見樣態主要為抄襲，其次為代寫、代考等其他舞弊情事。
- ✓ 研究生缺乏學術倫理知識，例如未能理解自我抄襲的定義，或是未遵守學術引註的規範和格式；或是實驗數據造假、偽造文獻數據等，而無意間違反學術倫理。
- ✓ 研究生求於畢業，透過坊間代寫公司，購買論文代寫服務；或是坊間代寫公司或個人等其他第三方以論文諮詢、輔導等方式引誘研究生，使其違反學術倫理。

研究生/指導教授 學術倫理自律規範1

■ 避免抄襲，可以怎麼做？

善用比對工具：

1. 學校建議：Turnitin
2.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：誠功文章相似度比對系統（免費）
3. 國家圖書館：學位論文相似檢測輔助系統（測試階段）

■ 但，比對結果低於各系所規定的數值，就沒有抄襲問題？

1. 每個比對工具並非代表抄襲程度的絕對指標，也都有檢測上的侷限性。
2. 切實遵守學術引註的規範與格式，留意著作權的規範，並可善用不同的比對工具進行檢測，避免無意間自我抄襲或抄襲他人著作或文章。

研究生/指導教授 學術倫理自律規範2

改善方案及預防

■ 研究生

- (1) 學生必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，修習指定課程並通過總測驗。
- (2) 學校公告清楚揭示違反學術倫理的相關罰則，除撤銷畢業資格及學位，另函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，並通知各大專校院和相關機關。

■ 指導教授

- (1) 指導教授應定期追蹤學生研究進展，讓學生闡述研究進度，確保論文由本人完成。
- (2) 研究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經審定違反學術倫理，並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位者，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責任，指導教授所屬系所應依教師法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及相關辦法，啟動調查及檢討該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責任。